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620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等 22 人，有鑑於現行鐵路法相關規定，對於國內鐵路之監督管理體系、查核及相關機制，以及對於原住民族及弱勢族群之優惠及保護不週，為提升鐵路運輸管理之安全及效率，並改善對於特定族群之福利優惠措施，爰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交通部鐵道局業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成立，其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局掌理：「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為完善國內鐵路監督管理機制，故應修正現行規定將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交由交通部鐵道局負責監督。
- 二、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應修正現行法以明確授權鐵道局得針對軌道運輸安全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並得設查核員針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進行查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為保障兒童、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火車之權益，並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近十歲之事實，爰修正現行法，明定兒童、孕婦、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車票。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連署人：呂玉玲	吳斯懷	廖婉汝	曾銘宗	李德維
	謝衣鳳	溫玉霞	張育美	林德福
	葉毓蘭	陳雪生	林思銘	許淑華
	陳玉珍	鄭正鈐	魯明哲	林文瑞
				陳超明

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u>交通部鐵道局</u>監督。</p>	<p>第四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p>	<p>配合交通部鐵道局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年成立，其組織法第二條明定本局掌理：「各鐵道系統之營業、營運狀況、行車運轉、行車人員、客貨運送、路線修建養護、機車車輛檢修、安全管理、事故調查及災害防救之監督管理。」為完善國內鐵路監督管理機制，故修正將國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交由交通部鐵道局監督。</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應命其限期改善。</p> <p><u>前項之查核事務，交通部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進行查核，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u></p>	<p>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材料、營業、運輸、財務、會計、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必要時，得予查核，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應命其限期改善。</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 二、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修正第一項明定鐵道局針對軌道運輸安全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三、第二項明定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針對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進行查核，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u>前項旅客為兒童、孕婦、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車票。</u></p>	<p>第五十五條之一 鐵路旅客、行李、包裹、貨物運送、鐵路機構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p>	<p>一、增訂第二項。 二、為保障兒童、孕婦、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火車之權益並考量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較台灣地區人民平均餘命少近十歲之事實，爰修正現行法，明定兒童、孕婦、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優待車票。</p>